#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600字5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5-04-27

*认真品味一部名著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这时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哦。你想知道读后感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范文600字5篇，欢迎大家分享。《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范文600字1一年前，我有幸拜访位于...*

认真品味一部名著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这时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哦。你想知道读后感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范文600字5篇，欢迎大家分享。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范文600字1**

一年前，我有幸拜访位于地球另一端的英国伦敦，还特地抽出时间去了一趟贝克街221B号，混杂在一群“推理小说狂热粉”之中参观了两位传奇人物——《福尔摩斯探案集》主人公——夏洛克·福尔摩斯以及约翰·华生的居所。

创作《福尔摩斯》这本书的作者柯南·道尔将主人公塑造成一个才华横溢、机智果敢又与众不同的“侦探顾问”，并以一位侦探助手的视角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又一个跌宕起伏且十分严谨的有关推理、破案、与恶势力作斗争的精彩故事，这让它成为一部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式的小说，最终家喻户晓。

我本以为福尔摩斯是一个十分中规中矩的英国绅士，却不想这是个一出场便有些疯疯癫癫的人。这也让我对他的出场有了极深的印象。一句“你从阿富汗来?”就蕴藏着细致的观察与快速的思考，使我在一开始就对福尔摩斯钦佩不已。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个个离奇的案件被福尔摩斯侦破，他的每一次或大或小的推理都让我赞叹不已，他实在太聪明了!

我着实对这本书爱不释手，曾用近一个假期的时间反复拜读，同时还观看与其相关的影视作品。当然也从中学到了很多，我开始因为《福尔摩斯探案集》对一些原先并不感兴趣的科目产生兴趣，注意一些不易察觉的细节，一点点变得思维缜密，在遇到突发事件时保持冷静，现在，当我每每遇到困难时，都能够善用从书中学到的知识以及处事方法将问题迎刃而解。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范文600字2**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里惊险的场景、生动的故事、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吸引着全世界千千万万的读者。100多年来，福尔摩斯的形象一直以来都是广大读者钦佩甚至倾倒的英雄，他以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与狡猾的罪犯做斗争，捍卫的法律的尊严。

令我印象最深的是这本书的最后一个故事，福尔摩斯为了除掉一个世界上的祸害，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他是这么说的\'：“我一想到我能为社会除掉他(莫里亚蒂)的存在而带来的祸害，就很高兴。”多感人的话啊!我们虽然不能像福尔摩斯一样牺牲自己的生命，但是我们必须要学习他在这本书里所有的精神。

比如有一次，我和同学在小区里玩儿，发现有一个人鬼鬼祟祟的，不像好人。于是我们便去喊警卫员，警卫员礼貌地问：“请问你是来找人的吗?”那个人指着身旁的小狗说：“不是的，我住在这里，我带着我们家的母狗出来溜达溜达。”我看见那只狗大摇大摆地走到一个电线杆旁，右腿翘上去小便。我和同学使了个眼色，让她去报警，我在这儿看着他。

过了一会儿，警察来了，将那个人带走了。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母狗是不会翘着腿小便的。之所以我能识破他的阴谋，是因为我学习了福尔摩斯的精神，仔细观察的精神。

读完这本书，我想：歇洛克·福尔摩斯之所以能破这么多案子，是因为他不仅有着仔细观察的习惯，而且他有着广泛的知识面和大胆、新奇的想法。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范文600字3**

今天，我读了《福尔摩斯探案集之五个橘核》，这个故事主要讲了：一天，天还下着雨，华生来福尔摩斯家做客。就在这时，门铃响了，走进来的是一位穿衣讲究，彬彬有礼的二十来岁的年轻人，他名叫约翰·奥彭肖，他收希望得到福尔摩斯的帮助。事情是这样的：1883年约翰的伯父收到一个信封。他刚打开信封，五个又干又小的橘核“嗒嗒”地落在桌子上。约翰想笑，可看见伯父那恐惧的脸便马上不想笑了，伯父嘴里不停地叨念着：“K、K、K!”之后在一天晚上，伯父喝酒后死在一个污水坑里。而他的父亲也遇到了同样的事，摔死在一个白垩矿坑里······

听约翰讲完故事，福尔摩斯急忙让约翰乘火车回去，自己要在伦敦找点线索。第二天清晨，约翰就被杀害了。福尔摩斯只好向华生简单介绍了自己调查到的组织，他们找到目标后，就会给对方寄橘核之类的东西以示警告。于是福尔摩斯拿出一个橘子，挤出五个核，和一张写有3个K的纸寄给了“孤星”号的船长。没过几天，“孤星”号的残骸就在海上了。因为福尔摩斯从孤星号的行踪看出来了，他们就是杀害约翰的凶手。

福尔摩斯能破这个案子的关键在于他有丰富的知识，他就明白了组织的特点，然后从此入手解决了这个案子。这个案子告诉我们，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拥有丰富的知识积累，坚持不懈战胜困难的精神以及细致缜密的思考，这样才能做到百战百胜。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范文600字4**

《福尔摩斯探案集》这本书是英国著名的侦探小说作家“柯南·道尔”写的，他被誉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

在他的笔下出现了著名的“歇洛克·福尔摩斯”一个杰出、卓越的侦探。而他的作者曾经竟是一个军医。

这本书收入了“柯南·道尔”先生的九篇作品。例如：《血字的研究》、《跳舞的人》、《海军协定》……其中写的最长的是《血字的研究》，而我印象最深，也是最喜欢的却是《跳舞的人》。

而这篇不是去推理罪犯是谁。而是去破了解一种奇特的密码。从而引罪犯自己上钩。

而这些密码是由一些我们看不懂的小人组成的。

人们只把它当做小孩子乱涂乱画的一串小人罢了。而十分之有侦探头脑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却把这串密码破译了。大概的意思为我已到此后边则是一个人名。

之后他知道了各个小人代表的意思并利用这些小人写了一句话是：“快到这里来!”罪犯看见了以后，以为是另外一个懂得此密码的人写的，便自投罗网了。

其次，便喜欢了《波希米亚丑闻》。他给我的印象极其的深，一向无一失败的“歇洛克·福尔摩斯”这次任务没有，成功让一个女人跑了，不过结局还是很圆满的一项嘲笑女士的他，他尊称那个女人为“那位女士”

我读完这本书我学到了很多，也见识了“柯南·道尔”的厉害，其中就学到不要放过每一个细微的细节。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范文600字5**

最近喜爱上了一本侦探小说，信手翻阅，一下就被里面的主人公福尔摩斯吸引了我的眼球。她身材瘦削，长着鹰钩鼻，头戴猎鹰帽，身披一件风衣，手握一支烟斗，出没于迷雾笼罩的庄园古堡、或端坐在炭火摇曳的壁炉旁······

生活中的我们都是华生，在疑云密布下看不清事实的真相，而福尔摩斯指引着我们，步步深入，直至真相被揭开。

《血的研究》里福尔摩斯第一次隆重登场，使伦敦的两位警长相形见绌。《银色马》是一个相当精彩别致的案子，这里与别的案子与众不同，凶手是一只银色白额马。这些案子如此曲折离奇，引人入胜，案子的发展往往有出人意料的改变，险象环生，让人爱不释手。

这里跌宕起伏的情形，缜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心理分析和福尔摩斯这个个性鲜明的人物相结合，揭示了社会的现实问题，宣扬了邪不压正的思想。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有报，这里充分表现了人性中善与恶的较量，宣扬了正义和善良。

匪夷所思案件，扑朔迷离的案情，细心缜密的推理，惊险刺激的冒险。在与罪恶和魔鬼的较量中，福尔摩斯运筹帷幄，抽丝拔茧，一步步驱散了头顶的阴霾。在最后一刻将真相缓缓道来，而后我们终于恍然大悟。

“原来如此”福尔摩斯总是这样自信地说。他冷静、勇敢、智慧、超群、观察力惊人，其严厉的推理能力，成熟的人格魅力，令其他侦探黯然失色。他的一个个破案故事已成为难以超越的永恒经典。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范文600字**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